臺北市政府 107.01.25.　府訴一字第 10709018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訴 願 人 兼　　○○○
訴 願 代 表 人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3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
43097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1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○君】設籍本市大安區，為訴願人等 3 人之母，因與其子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相處衝突，遭施暴並趕出家門，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家防中心）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6 日止，依老
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安置○○君於本市○○中心（下稱○○中心）。原處分機關於安置期間每月代墊安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6,25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4309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及案外人○君，
於文到 30 日內繳納○○君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保護安置期間費用，計 7 萬 7,875 元
。該函分別於 106 年 9 月 19 日、20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
願，11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

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自幼母親○○君即與父親離婚，訴願人等 3 人未與母親○○君聯繫，○○君之安置費用，非訴願人等 3 人之責任。

三、查○○君為訴願人等 3 人之母親，經家防中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6 年

4 月 28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保護安置於○○中心，其安置費用共計 7 萬 7,875 元。有原處分機

關 106 年 8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42246500 號函、○○君安置費用一覽表、衛生福利部

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之戶政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審認訴願人等 3 人暨案外人○君應償還受安置人○○君之安置費用計 7 萬 7,875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自幼母親○○君即與父親離婚，訴願人等 3 人未與母親○○君聯繫，○○君之安置費用，非訴願人等 3 人之責任云云。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後，檢具安置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於 30 日內償還；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卷附衛生福利

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之戶政資料記載，訴願人等 3 人生母為○○君，訴願人等 3 人為受安置人○○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洵無疑義。○○君遭其子○君施暴趕出家門，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保護安置○○君並通知

訴願人等 3 人暨案外人○君償還保護安置期間所需費用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中華民國　107　年　1　月　25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